

深市监管动态

一、上市公司监管动态（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

本所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违规、未按披露计划回购股份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时任财务负责人李计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项坚、时任总经理黄门马、时任代财务总监曹阳、时任财务总监周为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是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及相关当事人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向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借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与邵天裔、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华昌达名义与张海彬签订担保合同以及诉讼进展披露不及时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颜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时

任董事罗慧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泽，时任总裁贾彬，时任首席财务官贺锐，董事会秘书、时任首席财务官华家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所共对 7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3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4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3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在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前期承诺。二是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就有关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三是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就有关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中，一是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一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5%时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唐凯的配偶何巧女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时任董事唐凯未能勤勉尽责。三是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晗的配偶丁利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入公司股票，董事李晗未能勤勉尽责。四是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宋德海的配偶刘萍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入公司股票，且之后卖出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宋德海未能勤勉尽责。

本所发出三季报问询函 2 份、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16 份、其他函件 12 份。

二、 市场交易监管动态（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本所共对 28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7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2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